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9〕3号

海丰县天行制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521MA4UW43A8X

经营者：颜文波

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雅卿村委左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8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经营）。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月1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12月11日《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8〕75号）及文件寄出、投递记录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1日